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提案

壹、依據

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參、組織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乙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幹事乙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不參予申訴評議）。

四、委員任期乙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五、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評議要點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 1。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 2），送達

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六、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七、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乙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或教師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乙份，乙份送申訴人，乙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評議書。

十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